(上接91版)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年 月 日

提名人: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广州欧铂丽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陈德光(签字)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刘函秋 作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刘函秋

2026年8月18日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刘胜洪 作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欧铂丽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德光提名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刘胜洪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6-04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收购资产及协议转让相关事项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尚未完成,相关权属核查仍在进行,核心条款尚待协商和落实,相关协议尚未最终签署,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等事项能否最终顺利完成,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考虑到目前尽调仍在进行中,在极端情形下,不排除本次交易中止、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公司股票存在巨大交易风险和概念炒作风险

1、公司股价近期12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极大,目前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如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将申请停牌核查。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1日至8月18日,累计12个交易日涨停,连续发生多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两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两次连续停牌。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7月21日至8月18日累计涨幅达214.80%,涨幅显著高于上证指数同期涨幅。截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30.00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23.11倍,公司所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8.99倍。目前,公司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公司股票存在明显的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亏损4,080.00万元到3,480.00万元,公司拟现金收购标的公司的估值不超过6.5亿元;截止8月18日,公司市值已经达到72.68亿元。公司近期市值水平不仅严重偏离公司当前基本面,也已严重偏离预计资产收购完成之后的估值水平,公司股票存在巨大的交易风险和概念炒作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4,22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7,5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693%。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显著的非理性炒作风险。

4、7月31日至8月18日,公司股票交易持续放量。8月18日,公司股票成交量达32.35万手,交易换手率为13.35%,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49.98%,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日内振幅达9.83%,存在显著的非理性炒作风险。

5、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50.00万元到-3,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80.00万元到-3,480.00万元。

● 拟收购标的公司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1)标的公司市场风险:标的公司属于存储测试设备行业,经营状况与下游客户资本开支强相关,标的公司面临强周期性特征下的市场风险。

(2)标的公司行业地位:标的公司所在的系统级测试设备赛道市场空间和工程化壁垒相对较小,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标的公司整体规模偏小,持续增长趋势、盈利能力面临挑战。

(3)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①原材料价格与交期波动风险:关键零部件价格、交期波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极端情形下,核心零部件的延迟交付、短期缺货,可能影响标的公司订单交付与扩产进度。

②研发风险:标的公司研发投入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新产品无法匹配客户迭代需求、未被客户批量化采购的风险。

③客户集中度风险: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若主要客户未来需求减少或变化,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和未来营收减少。

④利润增速不及营收增速的风险:标的公司产能扩张、研发投入和运营成本增加,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短期内利润增速不及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4)标的公司履约风险: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且属跨界并购,交易安排虽设置了多重保障机制,但仍存在因各方履约能力不足导致相关保障措施无法实现的风险。

(5)双方整合风险:上市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存储测试设备行业的管理经验,亦无相关人才、技术及客户储备,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面临挑战。

● 监管函件及回复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及协议转让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1271号)。公司已就函件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及协议转让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回复公告详细披露了本次投资的各项风险、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交易履约保障等信息,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相关公告全文,全面了解本次投资事项的不确定性及潜在风险,切勿被市场传闻或片面信息所误导,避免因信息了解不充分而造成投资损失。

● 尽调进展: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关注到欧康诺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铭,与欧康诺前研发负责人WANG XIAO(新加坡籍,以下均称“王骁”)之间,就登记在赵铭名下的欧康诺155万股股份(约占欧康诺目前总股本的7.72%)的权属存在争议。法院生效判决已确认王骁为上述股份的实际出资人;王骁已另行提起诉讼,请求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至其名下,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范围不涉及赵铭名下其余股份。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欧康诺股份不包含上述155万股争议股份,赵铭及其他交易对方对拟出售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截止目前,除该争议外,欧康诺其余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

公司核查认为,王骁对本次交易不享有一票否决权,无论案件审理结果如何,王骁对拟转让的欧康诺股份均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相关争议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后续股份交割构成实质性障碍。

考虑到欧康诺目前系股份有限公司,赵铭等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每年转让数量受到《公司法》的限制,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将审慎确定交易方案。截至目前,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结束,核心条款尚待协商落实,正式协议尚未签署。

● 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自2026年7月21日以来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全部内容,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1日至8月18日,累计12个交易日涨停,连续发生多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两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两次停牌核查。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7月21日至8月18日累计涨幅达214.8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极大,涨幅显著高于上证指数同期涨幅。

截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30.00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23.11倍,公司所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8.99倍。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4,22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前)合计持有公司177,5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693%,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

公司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公司股票存在明显的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如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将申请停牌核查。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PVC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1、交易事项

公司近日与武汉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康诺”或“目标公司”)股东赵铭、童树娟、安徽明德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欧康诺不低于77.0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欧康诺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意向协议,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2026年7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企管”)与赵铭签订《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博华企管持有的公司股份36,68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15.0000%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1406%)转让给赵铭。2026年7月20日,博华企管与杭州百年勤书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年勤书”)签订《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博华企管持有的公司股份12,227,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5.0000%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468%)转让给百年勤书。根据协议约定,博华企管与赵铭、百年勤书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尚待公司收购欧康诺股权正式交易协议的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协议转让受让方赵铭及百年勤书共同承诺,欧康诺2026年至2029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7,00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23,000万元。根据约定,业绩承诺方负有明确的现金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本次受让股份全部用于业绩承诺保障。受让方同时承诺,自过户之日起统一锁定36个月,在此期间不减持,且不用于自身质押融资;满36个月后,且前三期即2026年至2028年期间的业绩承诺达标或补偿完毕后,受让方持有的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15%股份方可解锁。受让方持有的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5%股份继续锁定至四年业绩承诺期届满,累计业绩达标或完成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

2、尽调进展

自上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以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关注到欧康诺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铭,与欧康诺前研发负责人WANG XIAO(新加坡籍,以下均称“王骁”)之间,就登记在赵铭名下的欧康诺155万股股份(约占欧康诺目前总股本的7.72%)存在纠纷。法院生效判决已确认王骁为上述股份的实际出资人;王骁已另行提起诉讼,请求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至其名下,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范围不涉及赵铭名下其余股份。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欧康诺股份不包含上述155万股争议股份,赵铭及其他交易对方对拟出售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除该争议外,欧康诺其余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

该争议发生在2021年,此后欧康诺已完成底层技术重构并独立开发第五代存储测试设备,与国内存储原厂及头部存储模组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未对其技术积累、客户开发及市场拓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争议不涉及欧康诺的正常经营发展。

公司核查认为,王骁对本次交易不享有一票否决权,无论案件审理结果如何,王骁对拟转让的欧康诺股份均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相关争议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后续股份交割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王骁对本次交易不享有一票否决权,无论案件审理结果如何,王骁对拟转让的欧康诺股份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相关争议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后续股份交割构成实质性障碍。

考虑到欧康诺目前系股份有限公司,赵铭等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每年转让数量受到《公司法》的限制,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将审慎确定交易方案。截至目前,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结束,核心条款尚待协商落实,正式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尚未完成,相关权属核查仍在进行,核心条款尚待协商和落实,相关协议尚未最终签署,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等事项能否最终顺利完成,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终止和取消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50.00万元到-3,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80.00万元到-3,480.00万元。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1日至8月18日,累计12个交易日涨停,连续发生多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两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7月21日至8月18日累计涨幅达214.8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极大,涨幅显著高于上证指数同期涨幅。截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30.00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23.11倍,公司所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8.99倍。目前,公司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可能存在明显的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如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

3、7月31日至8月18日,公司股票交易持续放量。8月18日,公司股票成交量达32.35万手,交易换手率为13.35%,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49.98%,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日内振幅达9.83%,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4、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4,22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7,5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693%。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5、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50.00万元到-3,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80.00万元到-3,480.00万元。

6、公司于2026年7月22